

106047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79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APP搜尋「股東e服務」
 平台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及「電子投票」。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5 6794

115 向榮生醫 有限公司
 常會
 出 票 卡

時間：115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65號8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本公司擬辦理115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發行本公司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現或取得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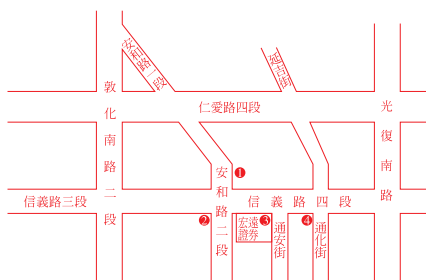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注意 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站名	可搭乘公車或捷運
信義路口	36,37,235,662,663,292
信安和路口	20,22,33,38,226,901,902,信義幹線
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捷運淡水信義線
信義通化路口	20,22,33,37,38,226,292,信義幹線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
 切股東權利。

此致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國內郵件掛號(因國內掛號郵件)對資 郵政特准掛號認股簡字第 0154 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國內掛號郵件處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簡字第 0154 號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65號8樓會議室，召開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114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四)討論事項：1.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公司章程」案。4.本公司擬辦理115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5.發行本公司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貴股東可於股東會後，至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股東專欄>股東會相關訊息(觀看網址：<http://www.unicocell.com.tw/>)，觀看「115年度股東會觀看連結」。
-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人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六席：蔡意文、錦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秀梅、台福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家鈞、凌美華及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獨立董事共三席：陳誠仁、林素蘭及蘇俊源。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794→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向榮生技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22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115年5月14日)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印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三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至115年5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仟股，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所述：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
- (1)本次私募應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實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源，協助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必要性：為提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預計效益：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5.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募資，恐不易於短期間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募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2.預計發行額度、資金用途及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20,000仟股		
第二次	1,000~19,000仟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資金需求並改善財務結構。
第三次	視前兩次私募發行情形，合計總額不超過20,000仟股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僅可轉讓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對象；俟本公司股票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私募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115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plus.twse.com.tw>)請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794)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unicocell.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股東專欄→股東會相關訊息)。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
- 2.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且同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績效指標，各年度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
- A.任職屆滿1年：20%
B.任職屆滿2年：30%
C.任職屆滿3年：50%
- (2)公司營運目標：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內，達成以下條件其中之一：
- A.取得正式藥證或有附款許可藥證核准。
B.完成國際授權簽約金入帳。
C.以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依據，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0%(含以上)，或稅前純益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0%(含以上)，兩者擇一。惟前一年度稅前純益為負值或零時，本款稅前純益成長條件不適用，以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0%(含以上)為準。
- (3)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績達「甲」(含)以上。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第五條(四)項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並以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3.核心新進員工等為獲配對象。實際得為獲配人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由本公司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或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身分之經理人及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2.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證券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累計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加計依證券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證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5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83,000仟元(以115年4月7日收盤價新臺幣83.00元擬計計算)。如以115年7月1日發行計算，暫估115~11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1,442仟元、34,583仟元、20,058仟元及6,917仟元。
-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115年3月22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即63,637,000股)計算，暫估115~11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34元、0.54元、0.32元及0.11元。
-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